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STYLE PROPER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3)

委任董事 及授權代表變動

茲提述(i)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與Mega Regal Limited(「要約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刊發之聯合公告；(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及(i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批准委任林榮濱先生及程璇女士為執行董事；肖眾先生及許劍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潘德祥先生、鍾彬先生及袁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起生效。彼等之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林榮濱先生

林榮濱先生(別名林榮新先生)，48歲，目前於以下公司擔任以下職位：福州三威橡塑化工有限公司總經理、泉州東百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福州東方旭日高爾夫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福建五和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及福建伯恩物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彼亦為福建三盛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及福州三盛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負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營運，包括土地收購、財務管理以及業務發展。林先生在中國房地產行業方面累積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完成清華大學實戰型房地產高級工商管理研究生課程，於二零零六年獲得高級經濟師職稱。

林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福建省委員會常委、全聯房地產商會第四屆理事會副會長、福建省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副會長、中國光彩事業促進會第五屆理事會理事、福建省光彩事業促進會第四屆理事會榮譽副會長、福州市泉州商會第三屆理事會會長、中國閩商地產聯盟主席、福建省閩商文化發展基金會副主席。林先生為程女士的配偶。

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透過要約人，一間由其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249,611,2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56%。林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所有非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

程璇女士

程璇女士，48歲，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任福州東方旭日高爾夫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目前為福建三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監事、福建伯恩物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福州三盛投資有限公司監事。彼主要負責該等公司國內外房地產開發，亦負責其他方面，重點包括品牌戰略規劃、行銷管理、成本管理等。程女士在中國房地產領域累積豐富管理及營運經驗，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及二零零八年二月相繼取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上海復旦大學的房地產專業高級工商管理及工商管理博士核心課程研修班結業證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得清華大學「現代經濟管理高級研修班」結業證書。程女士於二零零七年獲得高級經濟師職稱。程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

程女士是福州市第十五屆人大代表、中國女企業家協會副會長及福建省女企業家聯誼會第八屆理事會會長。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亦擔任福州市女企業家商會會

長。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程女士(林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林先生擁有權益之249,611,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56%。程女士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法人代表以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利福地產服務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肖眾先生

肖眾先生，50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擔任福建三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肖先生主要負責該公司投資及風險控制的管理事務。肖先生在房地產投資及收購併購項目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於加入上述公司之前，肖先生曾是中國執業律師。彼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及一九九零年一月分別獲得東華大學(前稱中國紡織大學)工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取得香港大學「企業財務與投資管理」研究生文憑。

許劍文先生

許劍文先生，36歲，現時為投資人之首席合規及風控官。許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得中山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普通法碩士學位。彼擁有豐富的金融行業工作經驗，曾任職於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西證(香港)金融管理有限公司等多家金融機構，主要致力於法律、合規及風險控制等方面的管理事務。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德祥先生

潘德祥先生，62歲，於一九八二年一月獲得廈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一九八二年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彼入職中國農業銀行福建省分行，最初任職員，後歷任計劃處副處長、廈門分行副行長等多個職位，最終任省分行副行長。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彼任中國招商銀行福州分行行長，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任中國招商銀行小企業信貸中心理事長。

鍾彬先生

鍾彬先生，45歲，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四川大學。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於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07)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全聯房地產商會(前稱全國工商聯房地產商會)秘書長及全聯房地產商會金融工作委員會聯席秘書長。鍾先生曾參與一系列由全聯房地產商會主導的房地產項目，並於該行業積累豐富的實踐經驗。上述房地產項目包括設立綠色生態房地產基金、旅遊度假業基金及養老社區基金。鍾先生亦參與Eli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的發起籌備。彼亦受邀在中國多所學府(包括但不限於廈門大學管理學院、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及浙江大學)授課。

袁春先生

袁春先生，47歲，於股權投資、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領域具有豐富經驗。彼目前擔任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62)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袁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加入國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國開國際控股」)。加入國開國際控股前，袁先生於多間金融機構擔任多個高級職位。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彼任HSBC Markets (Asia) Limited中國營銷、全球銀行及市場部主管。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任荷蘭商業銀行金融市場部中國區董事總經理及資產銷售主管。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彼任瑞東環球有限公司(瑞東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76)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袁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得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二月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國際金融碩士學位。袁先生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得INSEAD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林先生、程女士、肖先生、許先生、潘先生、鍾先生及袁先生各自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程女士、肖先生、許先生、潘先生、鍾先生及袁先生各自(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它董事職務；(ii)並無任何其它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及(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它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將與上述新董事訂立正式委任函或服務合約，當中載有彼等委任條款之詳情，包括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及酬金金額。於本公司與上述新董事訂立有關委任函及／或服務合約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d)及(g)條作出進一步公告，以披露新董事之服務年期、酬金金額及酬金釐定基準。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有關上述委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林先生、程女士、肖先生、許先生、潘先生、鍾先生及袁先生加入本公司。

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批准將本公司授權代表由執行董事陳少珍小姐更換為林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福全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少珍小姐、劉今晨先生、林榮濱先生及程璇女士；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鑾鴻先生、王文海先生、肖眾先生及許劍文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兆麟先生、Robert Charles Nicholson先生、黃灌球先生、潘德祥先生、鍾彬先生及袁春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